

河南理工大学学校新进教师（人才）公寓
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21



项目编号：XDEC-A20260649

采 购 人：河南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图纸（另附）	7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要求	76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理工大学学校新进教师（人才）公寓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学校新进教师（人才）公寓维修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21
- 2.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学校新进教师（人才）公寓维修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566764.38 元

最高限价：1566764.3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1016-1	河南理工大学学校新进教师（人才）公寓维修改造项目	1566764.38	1566764.38	是	1566764.38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工程概况：对河南理工大学学校新进教师（人才）公寓进行维修改造；
 - 5.2 项目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北校区教师（人才）公寓；
 - 5.3 采购范围：对我校南北校区教师（人才）公寓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包括墙面粉刷，门具拆除更换，橱柜安装，地面铺贴瓷砖，卫生间整体改造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4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 5.6 缺陷责任期：2 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同类型证明文件）；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财务状况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暂停或被停止投标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3.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 其他要求：

3.5.1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3.5.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

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理工大学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陈老师 韩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岳华、李静、王鹏勇

联系方式：0371-68850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华、李静、王鹏勇

联系方式：0371-68850950

2026 年 7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陈老师 韩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7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涇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岳华、李静、王鹏勇 联系方式：0371-68850950 邮箱：hnxzxgs01@163.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学校新进教师（人才）公寓维修改造项目
1.2.4	工程概况	对河南理工大学学校新进教师（人才）公寓进行维修改造。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施工范围）	对我校南北校区教师（人才）公寓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包括墙面粉刷，门具拆除更换，橱柜安装，地面铺贴瓷砖，卫生间整体改造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2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1.4.3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1.4.5	缺陷责任期	2 年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同类型证明文件）；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财务状况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暂停或被停止投标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3.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 其他要求： 3.5.1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
--	--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3.5.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不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	不允许

	案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壹份,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市场主体系统内上传。
3.7.5	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轮报价的供应商, 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 请尽快添加, 并录入信息 (需审核通过) 和扫描件,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5.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 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3. 二次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次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3. 履约保证金金额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4.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成交供应商未按

		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采购人按照成交金额的 5%赔偿损失。 5.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12410000721851120U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电话：0391－3987142 开户行：农行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账号：1630230104000026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
10.2	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陆仟柒佰陆拾肆元叁角捌分， 小写：1566764.38 元。 其中暂列金额大写：陆万元整 小写：60000.00 元 注：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3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4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将被列入河南理工大学黑名单，3 年内禁止其参与学校组织的相关采购活动： (一)通过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手段谋取成交的； (二)串通或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三)放弃成交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绝与学校签订合同，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四)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造成质量安全问题或合同纠纷，影响学校开展工作的；

		(五) 缺乏事实依据, 仅凭主观臆断进行质疑、投诉, 影响采购项目进度的; (六)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 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建筑业”。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 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 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

		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850950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10.7	特别说明	1. ①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证明其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中小（微）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2. 所有工程材料均参照施工图要求按 GB 最新标准验收，没有 GB 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没有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验收，投标单位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

		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监理方共同商定。
--	--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4.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施工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

1.11 预备会

1.11.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图纸（另附）；
- （6）工程量清单（另附）；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为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决磋商响应条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内上传。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4.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8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9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

5.2.10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需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按最终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

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部分响应文件后，不足法定数量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财务状况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施工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2.1.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2.2分值组成 (100分)	价格部分：45 分 技术部分：30 分 综合实力：25 分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及标准	
报价（4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5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技术部分 (3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 分）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3 分 （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2.5 分 （3）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基本合理的建议。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3 分 （2）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2.5 分 （3）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基本健全。施工措施基本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 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

		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3分 （2）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有安全管理目标，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能够辨识现场重大危险源，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合理。2.5分 （3）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能够辨识现场重大危险源，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合理。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3分）	（1）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体系完善，工期保证措施详细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3分 （2）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5分 （3）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2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分）	（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教学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3分 （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教学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2.5分 （3）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教学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2

		分
	资源配备计划（3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物资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分 （2）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2.5分 （3）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与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2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分）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3分 （2）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2.5分 （3）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2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分）	（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3分 （2）总体布置合理，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2.5分 （3）总体布置基本可行。2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2分）	（1）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能够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2分 （2）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1.5分 （3）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1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	（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2分）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2分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要求。1.5分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1分
	风险管理措施（2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2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5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1分
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综合实力（25分）	企业业绩（8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房屋改造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需提供成交网页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
	项目经理业绩（6分）	项目经理具有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房屋改造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成交网页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 备注：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项目管理机构（5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者得1分。 (2)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人员配备齐全并取得岗位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得2分（缺项得0分）。（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3) 提供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人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履职尽责承诺，以及科学全面、切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2分（缺项得0分）

	优惠服务承诺（3分）	承诺不间断施工，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比较详细、合理的服务计划，包含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具有完整的项目售后优惠服务承诺。以上承诺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三体系认证（2分）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有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所投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0.5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0.5分）	所投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0.5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备注：

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最终磋商报价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3）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10.6 对成交人的相关要求”的；

（8）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

(9) 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磋商、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并按照发包人实际使用要求进行工程量的增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理工大学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采购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C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如有）；4、成交通知书；5、图纸（如有）；6、工程量清单；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5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HA0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条款第六条顺序排序，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

议书为第一排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满足施工需求的全部图纸或施工技术方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工程是总价合同，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时，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不调整。

(2) 工程量清单缺项：本工程是总价合同，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时，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管理、变更、签证等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工程有关所有竣工资料，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交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仟元

/天；每月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等或以上条件的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仟元，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如同意更换，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万元。发包人如不同意更换（原项目经理能够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通过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要求其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仟元/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该管理人员，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停止该管理人员工作，并指示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同时承担违约金5仟元，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为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_∕。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一间办公用房及办公家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护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必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及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竣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拖延工期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3) 发包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200%的经济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4) 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且所有购货合同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允许居住在施工现场，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不再进行调整，并按第二次（最终）报价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与第一次报价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同比例下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按第二次（最终）报价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与第一次报价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同比例下浮；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现行定额和造价文件计算后，并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的优惠比例进行下浮，也可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其材料价格依据本工程材料部分要求，参照变更或签证时期执行的焦作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计取，焦作市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参照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只参考价格，不增加郑州至焦作的运费）；若实际施工中采用产地、品牌与焦作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均缺项的材料，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考察签证的价格结算（考察材料不参与下浮）。人工部分参照施工期间河南省发布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2）承包人响应时已考虑综合单价构成和水平应合理，无严重不平衡报价。变更时，当发现某子目（或材料价格）不平衡报价的幅度超过定额价（材料价格超过造价信息或市场平均价） $\pm 10\%$ 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子目修正至合理水平后再执行清单报价（发包范围之内的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执行原综合单价时，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不再进行调整。

10.4.2 新增工程估价原则：同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要求使用。尽管暂列金额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含相应税金）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明确的风险材料外因市场变化导致主要人工、材料、机械的

价格变动的，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underline{\quad}$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underline{\quad}$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underline{\quad}$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underline{\quad}$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nderline{\quad}$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nderline{\quad}$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nderline{\quad}$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nderline{\quad}$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nderline{\quad}$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若发生变更或新增工程时，其材料价格依据本工程材料部分要求，参照变更或新增工程时期执行的焦作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计取，焦作市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参照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只参考价格，不增加郑州至焦作的运费）；若实际施工中采用产地、品牌与焦作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均缺项的材料，按发包人、承包人考察签证的价格结算（考察材料不参与下浮）。人工部分参照施工期间执行的焦作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人工费指导价格）进行找差。

施工期间若需对部分变更材料进行考察认价时，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予以实施，

并于发包人书面通知日期 7 日内完成价格认证，否则发包人将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考察，考察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中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承包人每月 25 号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定其已完成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经发包人核准签认的工程量作为月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中计算规则，按施工方案或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中计算规则，按施工方案或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待全部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余款等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计完成这一节点向

发包人交纳审计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2 年）满且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并提供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且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 2 份、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延期报告、施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变更及新增工程、相关材料的价格考察认价单、施工图纸等与结算价款有关的所有资料。以上资料均为原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经发包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审核定案（审计）后，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中标单位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这一节点付款前须采用现金、转账或汇票（不含承兑汇票）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2 年）满且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工程款支付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或产品质量本身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费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保期内，如遇水、电、暖、渗漏等应急维修工程时，发包人将立即电话通知承包人，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进行维修，为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直接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抢修，并在抢修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遇其它维修工程，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进行维修，否则，按上述办法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使本工程达到规范规定的验收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有权留置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1.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时；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债务诉讼，致使法院通过法律程序冻结发包人银行帐户或划拨发包人银行帐户存款时；3. 合同指定的项目经理没有按要求到岗超过 15 日的，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程现场岗超过 30 日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焦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施工用电按发包人要求装表计量，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满足“三通一平”。

2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1.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违反本条规定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21.4. 由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期及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时效为现场发生时 7 日内，逾将不予认可。

21.5. 所有付款均需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剩余发票一次全部开出。

21.6. 所有工程竣工资料齐全，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含施工日志、竣工资料、竣工图等）。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相关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

21.7. 若因设计图纸局部设计不详，在后续图纸会审或施工中需进一步细化设计的，发包人仅对细化后的图纸进行技术认可，不再调整其相应价款。

21.8. 其它按本工程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内容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 若由于工人或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导致工人或农民工向发包方投诉或上访等（如围堵学校大门、围攻办公大楼、校内外游行等）影响发包方正常教学办公秩序行为以及其他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且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10 万元人民币），该违约金可以从发包方实际应付承包方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对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发包人涉及法律诉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项目经理要承担连带责任。

21.10. 中标人确定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广联达或品茗版本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21.11.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从发包人应实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只有在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扰民，若有扰民，在接到承包人指示后，应当立即改正，否则，发包人可以视情况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部分款项。承包人也不得以扰民停工为由向发包人主张延长工期等任何请求。

21.13. 工程施工中若发生合同价款以外计日工，其价格参照焦作市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各工种信息价格（普工）乘 1.38 系数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若发生零星机械台班，其价格参照现行定额机械台班预算价格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

21.1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1.15.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和工人工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具体以承包人响应文件承诺为准，但不得低于此期限）；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贰年（具体以承包人响应文件承诺为准，但不得低于此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采购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图纸（另附）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要求

学校新进教师（人才）公寓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方案

一、南校区学校新进教师（人才）公寓维修改造

1. 对房间内热水器、油烟机及其余废旧物品及室内垃圾等进行清除外运。

2. 房间室内墙面及天棚进行局部处理补腻子 2 遍，整体打磨后刷乳胶漆 2 遍；将暖气片和暖气管道清理干净除锈后刷水性银粉漆 2 遍，对电线检修口缺失盖板进行加装，并在客厅、卧室安装 80mm 高木塑踢脚线。

3. 木门拆除更换，将卧室原有木门拆除后重新安装 2.1m 高实木复合门，双包门套，包含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等，门洞上方进行封堵（详见附图），拆除洞口采用 1:2 水泥砂浆修补找平，批腻子 2 遍整体打磨后刷乳胶漆 2 遍；卫生间及边户厨房现有门具拆除后更换为同等规格 70 系列钛镁合金门，5mm 厚双层中空钢化玻璃，包含极窄单包门套、锁具等。

4. 对室内灯具整体进行拆除更换，将原有灯具拆除后更换为 32W 直径 500mm 圆形吸顶灯（边户 6 个吸顶灯、卫生间 1 个直径 100mm 圆形壁灯，中户 4 个吸顶灯、卫生间 1 个直径 100mm 圆形壁灯；线路及开关清洁利旧）。

5. 对边户洗手台整体进行拆除更换，现有洗手台及台面拆除后重新安装洗手台及地柜，做法：

1. 18mm 厚防潮板制作柜门、隔板、底板，拉手、合页等五金配件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2. 15mm 厚人造大理石台面；3. 150mm 宽、15mm 厚人造大理石挡水沿，上沿做倒角处理（大理石台面距地 800mm；4. 安装陶瓷台下盆及全铜、陶瓷芯水龙头，含角阀（全铜）、软管等配套内容；5. 安装高度 1200mm 镜子，长度同台面（做法：9mm 厚欧松板打底，周边采用 20mm 宽 304 拉丝不锈钢条包边）。对中户洗手盆进行拆除更换，将原有洗手盆拆除后更换为同等规格成品陶瓷洗手盆，包含全铜、陶瓷芯水龙头，角阀（全铜），软管等配套内容，加装 800*600mm 镜子（做法同上）；

6. 对马桶进行拆除更换，将现有马桶拆除后重新更换为直冲式马桶，马桶规格：700*625*470mm（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包含角阀（全铜）、304 不锈钢上水软管等相关配件；对卫生间水龙头及地漏（包含边户洗手池地漏）进行拆除更换【水龙头要求全铜陶瓷芯，地漏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壁厚 2mm）规格同现有保持一致】。

7. 将厨房橱柜全部拆除后重新制作安装橱柜及台面，18mm 厚颗粒板柜体，15mm 厚人造大理石台面，150mm 宽、15mm 厚人造大理石挡水沿（上沿做倒角处理），含不锈钢洗菜盆、全铜陶瓷芯水龙头、角阀及不锈钢软管安装，橱柜及台面具体分割样式由甲方指定（橱柜包含背板、隔板、底板，

拉手、合页等，五金配件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8. 对边户厨房、洗手台及中户厨房、洗手盆 DN20 给水支管进行拆除更换，包含给水支管、全铜截止阀拆除更换及水表保护性拆除后重新安装等全部内容。

9. 边户安装滑轨布艺窗帘 2 套，中户安装罗马杆布艺窗帘 1 套（客厅）、滑轨布艺窗帘 2 套，罗马杆布艺窗帘两端均多出洞口 250mm，并对所有窗纱进行更换。

10. 对卫生间地面防水进行改造，将原有地砖、墙砖（高度取 300mm）及基层彻底铲除后重新铺设防水及地砖、墙砖（美缝剂美缝），入口处加装宽度 200mm 黑色过门石【做法：卫生间做 1%找坡，墙、地面采用两层丙纶布（平米克重 400g/m²）重新做防水，在上层丙纶布搭接处及管根部位采用 1.5mm 厚（分 3 次涂抹）JS 防水涂料均匀、密实涂敷加强，防水高度均取 300mm，防水敷设完成且完成闭水试验后重新铺设地砖及墙砖（规格同现有保持一致），卫生间内外高差保证在 20mm 以上，门口防水外延至卫生间门外 100mm】。

二、北校区学校新进教师（人才）公寓维修改造

改造前须对房间内热水器、油烟机及其余废旧物品及室内垃圾等进行清除外运，私拉临时线路拆除，改造内容具体如下：

（一）客厅及卧室改造

1. 房间室内墙面及天棚进行局部处理补腻子 2 遍，整体打磨后刷乳胶漆 2 遍；将暖气片和暖气管道清理干净除锈后刷水性银粉漆 2 遍，入口处配电箱盖板进行加装。

2. 客厅及卧室地面铺 10mm 厚强化复合木地板加收口条，边户阳台铺 600*600mm 瓷砖，并在客厅、卧室安装 80mm 高木塑踢脚线。木地板做法：1. 3mm 厚水泥基自流平；2. 带背胶 3mm 厚铝箔珍珠棉衬垫；3. 10mm 厚强化复合木地板（含铝合金收口条）。地砖做法：1. 素水泥浆一道；2. 30m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3. 10mm 厚 600*600mm 防滑地砖铺实拍平，专用美缝剂美缝。

3. 将入户门拆除后更换为同等规格防盗门，洞口采用 1:2 水泥砂浆修补找平，批腻子 2 遍整体打磨后刷乳胶漆 2 遍，安装同等规格尺寸成品钢制防盗门（外包内开，含全套五金配件并喷涂门牌号），门具周边缝隙填充发泡胶后打密封胶；将卧室原有木门拆除后重新安装 2.1m 高实木复合门，双包门套，包含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等，门洞上方进行封堵（详见附图），拆除洞口采用 1:2 水泥砂浆修补找平，批腻子 2 遍整体打磨后刷乳胶漆 2 遍。

4. 对室内灯具整体进行拆除更换，将原有灯具拆除后更换为 32W 直径 500mm 圆形吸顶灯（边户

6 个吸顶灯、卫生间 1 个直径 100mm 圆形壁灯，中户 4 个吸顶灯、卫生间 1 个直径 100mm 圆形壁灯，线路利旧，包含厨房及卫生间）。

5. 边户安装滑轨布艺窗帘 2 套，中户安装罗马杆布艺窗帘 1 套（客厅）、滑轨布艺窗帘 2 套，罗马杆布艺窗帘两端均多出洞口 250mm，并对所有窗纱进行更换。

6. 边户阳台加装晾衣链（2 道/间），具体做法：原有钢丝绳拆除，安装 4mm 粗的 304 不锈钢晾衣链；若原有阳台无挂钩，需在墙面重新打眼后采用 M10 钢制膨胀钩安装 4mm 粗的 304 不锈钢晾衣链，保证每间宿舍安装 2 道晾衣链。

7. 室内风扇开关拆除，开关插座拆除换新，每个卧室加装 1 个空调插座，线路采用 BV-3*2.5-PVC20*10-WE, 线路自就近插座引出。

8. 无用洞口封堵，将现有无用洞口采用嵌缝石膏填满压实，批腻子两遍中间压入一层耐碱纤维网格布，整体打磨后喷涂乳胶漆两遍。

（二）卫生间改造

1. 现有门具拆除后更换为同等规格 70 系列钛镁合金门，5mm 厚双层中空钢化玻璃，包含极窄单包门套、锁具等。

2. 边户洗手区防水进行改造，将原有地砖、墙砖（高度取 300mm）及基层彻底铲除后重新铺设防水及地砖、墙砖【做法：地面做 1%找坡，墙、地面采用两层丙纶布（平米克重 400g/m²）重新做防水，在上层丙纶布搭接处及管根部位采用 1.5mm 厚（分 3 次涂抹）JS 防水涂料均匀、密实涂敷加强，防水高度均取 300mm，防水敷设完成后重新铺设地砖及墙砖（规格同现有保持一致）】。

3. 对卫生间及边户洗手区域内排水立管及支管整体拆除后更换为同等规格 PVC 管材，布局同现有保持一致。

4. 对边户洗手台整体进行拆除更换，现有洗手台及台面拆除后重新安装洗手台及地柜，做法：
1. 18mm 厚防潮板制作柜门、隔板、底板，拉手、合页等五金配件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2. 15mm 厚人造大理石台面；3. 150mm 宽、15mm 厚人造大理石挡水沿，上沿做倒角处理（大理石台面距地 800mm；
4. 安装陶瓷台下盆及全铜、陶瓷芯水龙头，含角阀（全铜）、软管等配套内容；5. 安装高度 1200mm 镜子，长度同台面（做法：9mm 厚欧松板打底，周边采用 20mm 宽 304 拉丝不锈钢条包边）。对中户洗手盆进行拆除更换，将原有洗手盆拆除后更换为同等规格成品陶瓷洗手盆，包含全铜、陶瓷芯水

龙头，角阀（全铜），软管等配套内容，加装 800*600mm 镜子（做法同上）；

5. 对卫生间地面防水进行改造，将原有地砖、墙砖及基层彻底铲除后重新铺设防水及地砖、墙砖，入口处加装宽度 200mm 黑色过门石，墙砖、地砖及过门石留缝粘贴并作美缝处理，并在卫生间暗装 DN20 花洒冷热进水管，离地高度按 1m 计，水管总长度按 8m 计。【做法：1. 地面做法：卫生间做 1%找坡，墙、地面采用两层丙纶布（平米克重 400g/m²）重新做防水，在上层丙纶布搭接处及管根部位采用 1.5mm 厚（分 3 次涂抹）JS 防水涂料均匀、密实涂敷加强，防水高度均取 300mm，防水敷设完成且完成闭水试验后重新铺设 300*300mm 地砖（专用美缝剂美缝），卫生间内外高差保证在 20mm 以上，门口防水外延至卫生间门外 100mm；2. 墙面做法：①铲除原有砖墙裙及以上涂料、腻子至抹灰层，清理找平后满墙钉镀锌钢丝网，②涂刷 1.5mm 厚聚合物水泥基（JS）防水涂料，③4-5mm 厚 1:1 水泥砂浆加水重 20%建筑胶粘接层，粘贴 300*600 陶瓷面砖，高度按 2.4m 计算（专用美缝剂美缝）】。

6. 对马桶进行拆除更换，将现有马桶拆除后重新更换为直冲式马桶，马桶规格：700*625*470mm（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包含角阀（全铜）、上水软管等相关配件；对卫生间水龙头及地漏（包含边户洗手池地漏）进行拆除更换【水龙头要求全铜陶瓷芯，地漏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壁厚 2mm）规格同现有保持一致】。

7. 洗手台 DN20 给水支管（明装）、卫生间 DN20 给水支管（暗装，包含马桶进水管）及水龙头拆除更换（中户加装水龙头），包含给水支管、全铜截止阀拆除更换及水表保护性拆除后重新安装等全部内容。

8. 边户洗手台明装五孔插座，高度离地 1.5m，线路采用 BV-3*2.5-PVC20*10-WE, 由就近插座引出。

（三）厨房改造

1. 房间室内墙面（墙面瓷砖区域仅进行清理）及天棚进行局部处理补腻子 2 遍，整体打磨后刷乳胶漆 2 遍。

2. 现有门具拆除后更换为同等规格 70 系列钛镁合金门，5mm 厚双层中空钢化玻璃，包含极窄单包门套、锁具等。

3. 将厨房橱柜全部拆除后重新制作安装橱柜及台面，并对洗菜盆排水支管进行拆除更换。做法：

1. 现有排水支管整体进行拆除后安装同等规格 PVC 排水支管，布局同现有保持一致。2. 18mm 厚颗粒板柜体，15mm 厚人造大理石台面，150mm 宽、15mm 厚人造大理石挡水沿（上沿做倒角处理），含不锈钢洗菜盆、全铜陶瓷芯水龙头、角阀及不锈钢软管安装，橱柜及台面具体分割样式由甲方指定（橱柜包含背板、隔板、底板，拉手、合页等，五金配件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4. 厨房 DN20 给水支管进行拆除更换，包含给水支管、全铜截止阀拆除更换及水表保护性拆除后重新安装等全部内容。

5. 厨房铺 600*600mm 地砖，做法：1. 素水泥浆一道；2. 30m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3. 10mm 厚 600*600mm 防滑地砖铺实拍平，专用美缝剂美缝。

6. 明装抽油烟机用三孔插座，线路采用 BV-3*2.5-PVC20*10-WE, 由就近插座引出。

7. 厨房内现有燃气立管拆除并对洞口进行封堵。

8. 中户厨房现有排水立管及支管进行拆除更换。

（四）楼梯间改造

1. 楼梯间（含梯板侧面、立面）及天棚基层进行局部处理补腻子 2 遍，整体打磨后刷涂料 2 遍，（1. 1m 高墙裙刷水性油漆，墙裙油漆及基层全部铲除后刷界面剂 1 遍批腻子 2 遍，整体打磨后刷水性油漆 2 遍；其余墙面及天棚局部处理后刷乳胶漆），楼梯扶手进行局部处理补腻子整体打磨后刷水性油漆 2 遍。

2. 走廊内现有管道重新包裹，将现有管道外保温拆除清理干净后，采用 30mm 厚离心玻璃棉管壳外加铝箔复合玻璃纤维布重新包裹。

施工要求：

1. 在粉刷工作开始前，宿舍内设施需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地面、开关、插座以及暖气管道等周边区域不受污染，特别是床板、空调、灯具等必须全部覆膜保护，以防止被污染。

2. 粉刷完成后，完成面颜色均匀、无色差，表面平整光滑，无流挂、起泡、凹坑、皱皮等问题，并确保门、窗等开关自如、流畅无阻。

3. 木质板材要求环保等级 E1 级及以上。

4. 施工完成后须对施工区域整体进行保洁，室内保洁包含窗户，瓷砖，管道，门等。

2026 年人才公寓维修改造清单

序号	校区	公寓	房号	备注
1	北校区	13#	211	
2	北校区	13#	212	
3	北校区	13#	213	
4	北校区	13#	221	
5	北校区	13#	222	
6	北校区	13#	223	
7	北校区	13#	231	
8	北校区	13#	232	
9	北校区	13#	233	
10	北校区	13#	241	
11	北校区	13#	242	
12	北校区	13#	243	
13	北校区	13#	251	
14	北校区	13#	252	
15	北校区	13#	253	
16	南校区	文苑 6#	111	
17	南校区	文苑 6#	113	
18	南校区	文苑 6#	121	
19	南校区	文苑 6#	122	
20	南校区	文苑 6#	123	
21	南校区	文苑 6#	131	
22	南校区	文苑 6#	132	
23	南校区	文苑 6#	133	
24	南校区	文苑 6#	141	
25	南校区	文苑 6#	142	
26	南校区	文苑 6#	143	
27	南校区	文苑 6#	151	
28	南校区	文苑 6#	152	
29	南校区	文苑 6#	153	

30	南校区	文苑 6#	161	
31	南校区	文苑 6#	162	
32	南校区	文苑 6#	163	
33	南校区	文苑 6#	311	
34	南校区	文苑 6#	312	
35	南校区	文苑 6#	313	
36	南校区	文苑 6#	321	
37	南校区	文苑 6#	322	
38	南校区	文苑 6#	323	
39	南校区	文苑 6#	331	
40	南校区	文苑 6#	332	
41	南校区	文苑 6#	333	
42	南校区	文苑 6#	341	
43	南校区	文苑 6#	342	
44	南校区	文苑 6#	343	
45	南校区	文苑 6#	351	
46	南校区	文苑 6#	352	
47	南校区	文苑 6#	353	
48	南校区	文苑 6#	361	
49	南校区	文苑 6#	362	
50	南校区	文苑 6#	363	
51	南校区	文苑 6#	411	
52	南校区	文苑 6#	412	
53	南校区	文苑 6#	413	
54	南校区	文苑 6#	421	
55	南校区	文苑 6#	422	
56	南校区	文苑 6#	423	
57	南校区	文苑 6#	431	
58	南校区	文苑 6#	432	
59	南校区	文苑 6#	433	
60	南校区	文苑 6#	441	

61	南校区	文苑 6#	442	
62	南校区	文苑 6#	443	
63	南校区	文苑 6#	451	
64	南校区	文苑 6#	452	
65	南校区	文苑 6#	453	
66	南校区	文苑 6#	461	
67	南校区	文苑 6#	462	
68	南校区	文苑 6#	463	
69	南校区	文苑 6#	521	
70	南校区	文苑 6#	522	
71	南校区	文苑 6#	523	
72	南校区	文苑 6#	531	
73	南校区	文苑 6#	532	
74	南校区	文苑 6#	533	
75	南校区	文苑 6#	541	
76	南校区	文苑 6#	542	
77	南校区	文苑 6#	543	
78	南校区	文苑 6#	551	
79	南校区	文苑 6#	552	
80	南校区	文苑 6#	553	
81	南校区	文苑 6#	561	
82	南校区	文苑 6#	562	
83	南校区	文苑 6#	563	
84	南校区	文苑 6#	711	
85	南校区	文苑 6#	712	
86	南校区	文苑 6#	721	
87	南校区	文苑 6#	722	
88	南校区	文苑 6#	723	
89	南校区	文苑 6#	731	
90	南校区	文苑 6#	732	
91	南校区	文苑 6#	733	

92	南校区	文苑 6#	741	
93	南校区	文苑 6#	742	
94	南校区	文苑 6#	743	
95	南校区	文苑 6#	751	
96	南校区	文苑 6#	752	
97	南校区	文苑 6#	753	
98	南校区	文苑 6#	761	
99	南校区	文苑 6#	762	
100	南校区	文苑 6#	763	

学校新进教师（人才）公寓维修改造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学校新进教师（人才）公寓维修改造

施工内容：对我校南北校区教师（人才）公寓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包括墙面粉刷，门具拆除更换，橱柜安装，地面铺贴瓷砖，卫生间整体改造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四、采购预算

1566764.38 元（含暂列金额 600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待全部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余款等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计完成这一节点向发包人交纳审计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2 年）满且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并提供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六、施工要求

采用环保性材料，所有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汇同使用单位、监理（如有）、管理方进行现场验收并签字认可，否则该部分工程不予认可。

1、施工过程要做到绿色、文明施工，办公用房采用满足消防需要的活动板房。施工场地围挡均用钢板围墙封闭，施工场地按要求设置“五牌一图”，围墙内外两面涂刷或粘贴内容积极向上的图文，高度为 1800mm，入场施工人员必须身着具有公司名称等明显标志反光背心，所有费用计入报价。

2、施工人员不允许住施工现场，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在校外解决。

3、施工期间修建各种设施和设备的基础、场地硬化等在交工时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清运至校外。施工过程中拆除和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自行清理出校外，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以拒付剩余工程款，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4、因项目施工场地位于校园内，施工单位充分考虑由此对施工造成的影响。

5、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负责从相应位置用电缆引到施工现场。施工电缆及管道购买及敷设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报价。

6、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七、材料要求

本项目所列材料内容，主要是针对工程材料品牌及要求提出参考建议，便于投标单位合理报价及施工阶段对材料的选择、验收等。本项目所用主要材料应符合 GB 现行标准规范或行业最新标准，其质量、档次、市场口碑、各项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应参照或相当于并不得低于以下建议内容。

1. 涂料、漆等：晨阳、立邦、多乐士、三棵树、美涂士、大宝等水性漆。
2. 照明灯具：飞利浦、三雄极光、松下、TCL、西顿牌等。
3. 电线、电力电缆：金水、国友、远东电缆等。
4. 开关、插座、接线盒：TCL、西门子、西蒙、朗能等。
5. 电气元件：正泰、德力西、良信等。
6. 管材及管件：联塑集团、金牛管业、浙江中财、浙江伟星等。
7. 木质门具：大自然、索菲亚、TATA、千川、梦天、欧铂尼等。
8. 防盗门：步阳、盼盼、福日、新多等。
9. 防水卷材：东方雨虹、科顺、宏源防水、卓宝、北新等。
10. 木地板：圣象、索菲亚、大自然、德尔、菲林格尔、肯帝亚等。
11. 瓷砖：东鹏、马可波罗、诺贝尔、冠珠等。
12. 蹲便器、小便器、角阀、水龙头、淋浴头、软管等采用：选用九牧、法恩莎、箭牌等。
13. 手按式冲洗阀：九牧、法恩莎、箭牌等。
14. 面盆：九牧、法恩莎、箭牌等。
15. 木质板材要求环保等级 E1 级及以上。

所有工程材料均参照施工图要求按 GB 最新标准验收，没有 GB 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没有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验收，投标单位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监理方共同商定。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21）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行拟定

一、磋商函及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缺陷责任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621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工 期				
缺陷责任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若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质量保证期栏目即为“缺陷责任期”。

二、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 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代理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河南理工大学：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资源配置计划；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施工总体布置；
-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11）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修改）。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如果需要）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如果需要）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 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 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无在建承诺书、荣誉（如有，须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等资料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等资料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等资料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	说明

说明：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财务状况、信誉要求等关于资格要求材料扫描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2023年1月1日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4. 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十一、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二、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至合同签订完成不变更项目经理。
- 十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十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十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

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在《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